

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 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皖维陌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212050953

名称: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3号华阳公司写字楼2#楼(西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31212050953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9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 人：范厚能

项 目 负 责 人：刘良丰

报 告 编 制 人：管明凤

建设单位：安徽皖维酩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82189928

电话：0551-62910386

传真：0551-82189928

传真：0551-62910386

邮编：238000

邮编：230051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

声 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				
设计生产能力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生产线，年产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生产线，年产 2 万吨				
立项审批部门	巢湖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110-340181-04-01-394024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1.17		
调试时间	2025.1.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14-2025.10.15 2025.10.27-2025.10.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源泰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源泰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21%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0.21%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07.01；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03.01。				

验收监测依据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企业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1.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建设项目批复文件 （1）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3〕5059 号文《关于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12.22）。 1.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编号：CX250721WWBS）； （2）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噪声类别</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循环排水一起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处理，皖维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的标准（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后排入裕溪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	噪声类别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噪声类别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值	6-9（无量纲）	（DB34/2710-2016）的标准 （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一级 标准执行）
SS	70mg/L	
COD	50mg/L	
BOD ₅	20mg/L	
氨氮	5mg/L	
总磷	0.5mg/L	
TN	15mg/L	

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排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备注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72-2015)
	4.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表 1-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酞盛塑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浙江酞盛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 PVB 胶片的生产厂家。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完整的 PVA-PVB 树脂粉生产链。至 2018 年，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安徽巢湖和浙江嘉善设有 PVB 胶片生产基地，拥有专业 PVB 胶片生产线，成为国内使用全树脂生产 PVB 胶片的优势生产厂商。

2023 年 11 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3〕505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81322760205M001U。

目前该项目第 2 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2025 年 4 月，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委托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本项目工况稳定、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进行了核查，依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和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编制了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包括：2#厂房新建的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2.1.3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17082m²，在 2#厂房内设置仓储区，分为辅材库（建筑面积 1283m²）和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5176m²）常温辅材库，并建设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形成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能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2#厂房	新建 2#厂房进行建设 2 条汽车级 PVB 胶片生产线，2#厂房位于厂区内南部二期预留用地，为 1 栋 2F 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2 条生产线位于 2#厂房内中部区域，生产线自东向西并列布置，分别记为 3#PVB 胶片生产线和 4#PVB 胶片生产线，主要生产原色 PVB 胶片和彩色 PVB 胶片，产品厚度主要有 0.38mm、0.76mm、1.14mm、1.52mm 四种不同规格，扩建工程产能为 2 万吨/年汽车级 PVB 胶片。	新建 2#厂房进行建设 2 条汽车级 PVB 胶片生产线，2#厂房位于厂区内南部二期预留用地，为 1 栋 2F 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2 条生产线位于 2#厂房内中部区域，生产线自东向西并列布置，分别记为 7#PVB 胶片生产线和 8#PVB 胶片生产线，主要生产原色 PVB 胶片和彩色 PVB 胶片，产品厚度主要有 0.38mm、0.76mm、1.14mm、1.52mm 四种不同规格，扩建工程产能为 2 万吨/年汽车级 PVB 胶片。	生产线名称改为 7#PVB 胶片生产线和 8#PVB 胶片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依托皖维集团办公楼，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办公楼依托皖维集团办公楼，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2#厂房内设置有仓储区，分为辅材库（建筑面积 1283m ² ）和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5176m ² ）；常温辅材库主要储存 PVB 树脂、增塑剂、抗氧化剂、紫外吸收剂等原辅材料；成品仓库主要为成品储存区，温度控制在 7℃-10℃，防治胶片粘接。单次最大储存能力为 215 吨，储存周期 3 天	2#厂房内设置有仓储区，分为辅材库（建筑面积 1283m ² ）和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5176m ² ）；常温辅材库主要储存 PVB 树脂、增塑剂、抗氧化剂、紫外吸收剂等原辅材料；成品仓库主要为成品储存区，温度控制在 7℃-10℃，防治胶片粘接。单次最大储存能力为 215 吨，储存周期 3 天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办公生活用水由巢湖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扩建工程新增办公生活用水消耗量 1800m ³ /a。	办公生活用水由巢湖市市政给水管网供水，扩建工程新增办公生活用水消耗量 1800m ³ /a。	一致
		循环冷却水补水依托皖维集团一级 RO 水站，扩建工程新增补水量为 9840m ³ /a。	循环冷却水补水依托皖维集团一级 RO 水站，扩建工程新增补水量为 9840m ³ /a。	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措施。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内地表水体裕溪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一起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措施。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内地表水体裕溪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一起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巢湖市市政供电，扩建工程年新增用电量为 900 万 W·h。	由巢湖市市政供电，扩建工程年新增用电量为 850 万 W·h。	一致
	供汽	项目蒸汽来源于皖维集团热动分厂，扩建工程年新增用蒸汽量 7200 吨/年。	项目蒸汽来源于皖维集团热动分厂，扩建工程年新增用蒸汽量 7200 吨/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一起送入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办公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一起送入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一致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2#厂房内新增的 2 条生产线挤出真空泵密闭收集，引入废气总干管；挤出机出口、冷却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线引入废气总干管，新增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引入新增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2#厂房内新增的 2 条生产线挤出真空泵密闭收集，引入废气总干管；挤出机出口、冷却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线引入废气总干管，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引入喷淋塔和除油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4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引入喷淋塔和除油装置+预处理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楼顶排放。
	噪声治理	对新增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对新增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座、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皖维集团危险暂存仓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滤渣全部直接送破碎工序回收利用，不贮存不出厂区不作为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详见表 2-1-2。

表 2-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冷却循环水一同排入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冷却循环水一同排入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2#厂房内新增的 2 条生产线挤出真空泵密闭手机，引入废气总干管，以上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引入新增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引入喷淋塔和除油装置+预处理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楼顶排放。
	噪声	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合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确保暂存容积。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其他环保工程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与皖维集团依托关系：

本项目的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依托皖维集团的一级 RO 水站；项目的蒸汽依托皖维集团热动分厂；项目项目的废水处理依托皖维集团的皖维污水处理厂；项目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办公楼依托皖维集团原有办公楼。

2.1.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巢维路；南侧为皖维皖维停车场及空地，西侧为大维分厂和胶粉厂；北侧为皖维皓盛一期项目。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件 2、附件 4。

在 2#厂房扩建 2 条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胶片生产线（7#生产线和 8#生产线）。2#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内设置有仓储区，分为辅材库（建筑面积 1283m²）和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5176m²）；常温辅材库主要储存 PVB 树脂、增塑剂、抗氧化剂、紫外吸收剂等原辅材料；成品仓库主要为成品储存区。

厂房中间部分设置为 2 条生产线，2#厂房分为仓储区和生产区，仓储区主要分布在 2#厂房的西半部区域，主要分为辅材库和成品仓库；生产区主要分布在 2#厂房的东半部区域，由北向南分别标记为 3#生产线和 4#生产线，为上下 2 层布置。一层主要布置破碎区、增塑剂罐区、上料系统、热熔、挤出、过滤、烘干、冷却、压花区、收卷区、维修间、实验室、控制室、制冷站、辅材库、成品仓库、配电房、员工就餐间、展厅等；夹层主要布置车间办公室；二层主要布置测厚、检测、压花区、切边收卷、包装区、实验室、车间办公区及成品仓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2.2 产品产能、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产品产能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原色 PVB 胶片及彩色 PVB 胶片。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1，能源消耗见表 2-2-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3。

表 2-2-1 全厂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t/a）	实际总年产量（t/a）	备注
1	原色 PVB 胶片	1.5 万	1.5 万	满负荷生产情况下能达到设计规模
2	彩色 PVB 胶片	0.5 万	0.5 万	

表 2-2-2 全厂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资源能源种类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总年使用量	备注
1	电	900Kwh/a	850Kwh/a	/
2	自来水	1800m ³ /a	1600m ³ /a	/
	一级 RO 软水	9840m ³ /a	9720m ³ /a	
3	蒸汽	7200t/a	6300t/a	/

表 2-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材料来源	备注
一、原色 PVB 胶片					
1	PVB 树脂	11257.47	11257.47	新料，由皖维集团 PVB 分厂供给，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2	增塑剂	3727.44	3727.44	新料，由皖维集团金泉公司及外购，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3	抗氧化剂	22.5	22.5	外购新料，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4	紫外吸收剂	22.5	22.5	外购新料，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二、彩色 PVB 胶片					
1	PVB 树脂	3752.49	3752.49	新料，由皖维集团 PVB 分厂供给，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2	增塑剂	1232.46	1232.46	新料，由皖维集团金泉公司及外购，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3	抗氧化剂	7.5	7.5	外购新料，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4	紫外吸收剂	7.5	7.5	外购新料，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5	染料	10.14	10.14	外购新料，不使用二次再生料	/

2.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1	PVB 树脂	聚乙烯醇缩丁醛	化学式: $(C_8H_{14}O_2)_n$; 白色粉末, 不溶于水, 具有良好的柔顺性。密度 1.08 g/cm^3 ; 折射率 $1.488(20^\circ\text{C})$; 吸水率不大于 0.4% ; 软化温度 $60-70^\circ\text{C}$; 熔点 $90-120^\circ\text{C}$; 可以溶解于大多数醇/酮/醚/酯类有机溶剂, 不溶于碳烃类溶剂
2	增塑剂	三甘醇二异辛酸酯	化学式: $C_{22}H_{42}O_6$; 熔点: -50°C , 沸点: 344°C , 密度: 0.97 g/mL ; 具有优良的低温性、耐久性、耐油性、耐紫外线照射和抗静电性, 且具有粘度低和一定的润滑性。可与许多天然树脂、合成橡胶相容, 可溶于许多有机溶剂, 但不溶于矿物油
3	抗氧化剂	四[β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分子式: $C_{73}H_{108}O_{12}$, 产品为白色颗粒状; 为加工及长期热稳定用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分子量 1178 g/mol , 白色颗粒状, 熔点 $110^\circ\text{C}-125^\circ\text{C}$, 沸点 779.1°C , 闪点 297°C , 存储温度 $0-40^\circ\text{C}$; 无毒、不易燃、不易爆、不腐蚀、贮存稳定性好。
4	紫外吸收剂	2-(2'-羟基-5'-特辛基)苯基苯并三氮唑	产品为白色-淡黄色粉末, 溶于苯、苯乙烯、二氯甲烷和环己烷, 微溶于醇类物质, 不溶于水; 可有效吸收 $270-380 \text{ nm}$ 的紫外光; 不易燃, 不易爆。分子量 323 g/mol , 熔点 $102-108^\circ\text{C}$, 25°C 密度为 1.18 g/mL , 沸点 $471.8 \pm 55.0^\circ\text{C}$, 包装规格为 20 kgPE 袋
5	染料	硅油	化学式: $(CH_3)_3SiO[(CH_3)_2SiO]_n-Si(CH_3)_3$; 无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 密度: 0.963 g/mL , 熔点: -50°C , 沸点: $101^\circ\text{C}(\text{lit.})$, 闪光点: 300°C ; 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硅油具有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 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
		纳米炭黑	化学式: C ; 黑色粉末状微粒, 粒径 $0 \sim 500 \mu\text{m}$ 。相对密度 $1.8 \sim 2.1$ 。不溶于水及有机溶剂。
		酞青蓝	化学式: $C_{32}H_{16}CuN_8$; 外观亮蓝色晶体有紫色光泽; 熔点: $600^\circ\text{C}(\text{分解})$; 水溶性: $<0.1 \text{ g/100 mL}$; 平均粒径/ μm : 0.08 ; 溶解性: 不溶于水、乙醇及烃类溶剂, 在浓硫酸中呈橄榄色溶液, 稀释后呈蓝色沉淀。

2.2.3 水平衡

现有劳动定员 190 人, 全年生产 300 天。技术及管理人员 50 人, 白班制, 工作时间 8 小时; 生产工人 140 人, 实行四班三倒制, 全年工作 300 天。

供水: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本项目食堂依托皖维集团食堂, 不考虑该项目食堂用水。本扩建项目办公生活用水按照 $60 \text{ L/人} \cdot \text{d}$ 计, 共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 则本扩建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6 \text{ m}^3/\text{d}$ 。本扩建项目工艺软水需求量为 $32.8 \text{ m}^3/\text{d}$, 软水直接取自皖维集团一级 RO 水站。

排水：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措施。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职工办公依托皖维集团原有办公楼，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的标准（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后排入裕溪河。

项目验收期间日排水量约为 40m³，总排水量约为 4992m³/a。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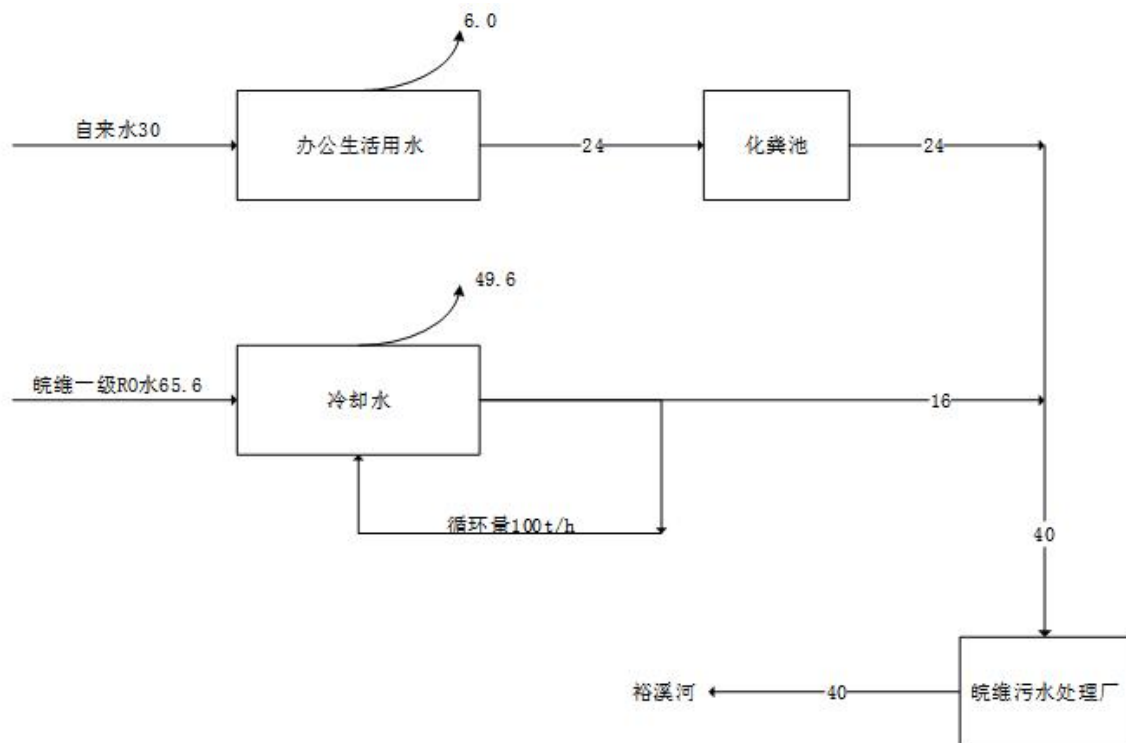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设备明细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一	胶片生产线					
1	在线边角料破碎机	功率 55KW, 进口, 破碎能力 500kg/h。	台	2	2	0
2	离线破碎机	功率 55KW, 进口, 破碎能力 1000kg/h。	台	2	2	0
3	破碎料均混	功率 22KW, 进口, 容量 4m³。	台	2	2	0
4	粉料输送系统	功率 15KW, 拆包能力 3000kg/h。	套	2	2	0
5	主挤出机大料仓	容量 100m³。	套	4	4	0
6	主挤出机树脂仓	系统防爆设计, 料仓带重量功能, 料仓内物料重量与实际重量误差 2%以内。	套	2	2	0
7	主挤出机干燥仓	系统防爆设计, 带温度控制功能, 干燥能力 1600kg/次。	套	4	4	0
8	主挤出机失重称	功率 1.5KW, 进口, 喂料能力达 2000kg/h。	台	2	2	0
9	主挤出机连续混料机	功率 30KW, 喂料能力达 2000kg/h。	台	2	2	0
10	主挤出机二级混料机	功率 20KW, 喂料能力达 2000kg/h, 容量达 2000L。	台	2	2	0
11	隔音层大料仓	系统做防爆设计, 容量 25m³。	台	2	2	0
12	隔音层干燥仓	干燥能力达 300kg/h。	套	4	4	0
13	隔音层失重称	功率 0.7KW, 进口, 喂料能力达 300kg/h。	台	2	2	0
14	隔音层连续混料机	功率 10KW, 进口, 喂料能力达 300kg/h。	台	2	2	0
15	隔音层二级混料机	功率 10KW, 进口, 喂料能力达 300kg/h 容量达 300L。	台	2	2	0
16	色带层失重称	功率 0.7KW, 进口, 喂料能力达 300kg/h。	台	2	2	0
17	主挤出机增塑剂配制罐	容量 5000L	台	2	2	0
18	主挤出机增塑剂使用罐	容量 5000L	台	2	2	0
19	主挤出机增塑剂计量泵	输送能力≥500kg/h; 进口, 精度±0.5%, 计量表精度±0.1%。	台	2	2	0

20	主挤出机液体配制罐	容量 200L	台	2	2	0
21	主挤出机液体使用罐	容量 200L	台	2	2	0
22	主挤出机液体计量泵	输送能力 $\geq 20\text{kg/h}$ ，进口，出料控制精度 $\pm 0.3\%$ ，计量表精度 $\pm 0.1\%$ 。	台	2	2	0
23	主挤出机及附属件	功率 450KW，进口，正常挤出量 1500-2000kg/h。	套	2	2	0
24	隔音层挤出机及附属件	功率 135KW，进口，正常挤出量 100-300kg/h；	套	2	2	0
25	色带层挤出机及附属件	功率 135KW，进口，正常挤出量 100-300kg/h。	套	2	2	0
26	主挤出机一级过滤系统及附属件	功率 26KW，过滤量 1500-2000kg/h。	套	2	2	0
27	隔音层挤出机一级过滤系统及附属件	功率 11KW，过滤量 100-300kg/h。	套	2	2	0
28	色带层挤出机一级过滤系统及附属件	功率 11KW，过滤量 100-300kg/h；	套	2	2	0
29	主计量泵及附属件	功率 37KW，产量 1500-2000kg/h。	套	2	2	0
30	隔音层计量泵及附属件	功率 15KW，产量 100-300kg/h，。	套	2	2	0
31	色带层计量泵及附属件	功率 15KW，产量 100-300kg/。	套	2	2	0
32	主挤出机二级过滤系统及附属件	过滤量 1500-2000kg/h。	套	2	2	0
33	隔音层挤出机二级过滤系统及附属件	过滤量 100-300kg/h。	套	2	2	0
34	色带层挤出机二级过滤系统及附属件	过滤量 100-300kg/h。	套	2	2	0
35	主静态混合器及附属件	混合量 1500-2000kg/h。	套	2	2	0
36	隔音层静态混合器及附属件	混合量 100-300kg/h。	套	2	2	0
37	色带层静态混合器及附属件	混合量 100-300kg/h。	套	2	2	0
38	表面除水及附属件	SS304 不锈钢材质，功率 15KW	套	2	2	0
39	压花机	实现 10-25m/min 生产。总功率 230KW	套	2	2	0
40	牵引及附属件	实现 10-25m/min 生产，伺服电机，总功率 55.5KW。	套	2	2	0
41	中心卷取全自动收卷机	收卷管芯直径 $\Phi 152$ ，最大收卷直径 $\Phi 800$ 。功率 15KW。	套	2	2	0

2.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B 胶片生产，彩色 PVB 胶片与原色 PVB 胶片生产工艺相同，原辅料比原色多一种辅料（染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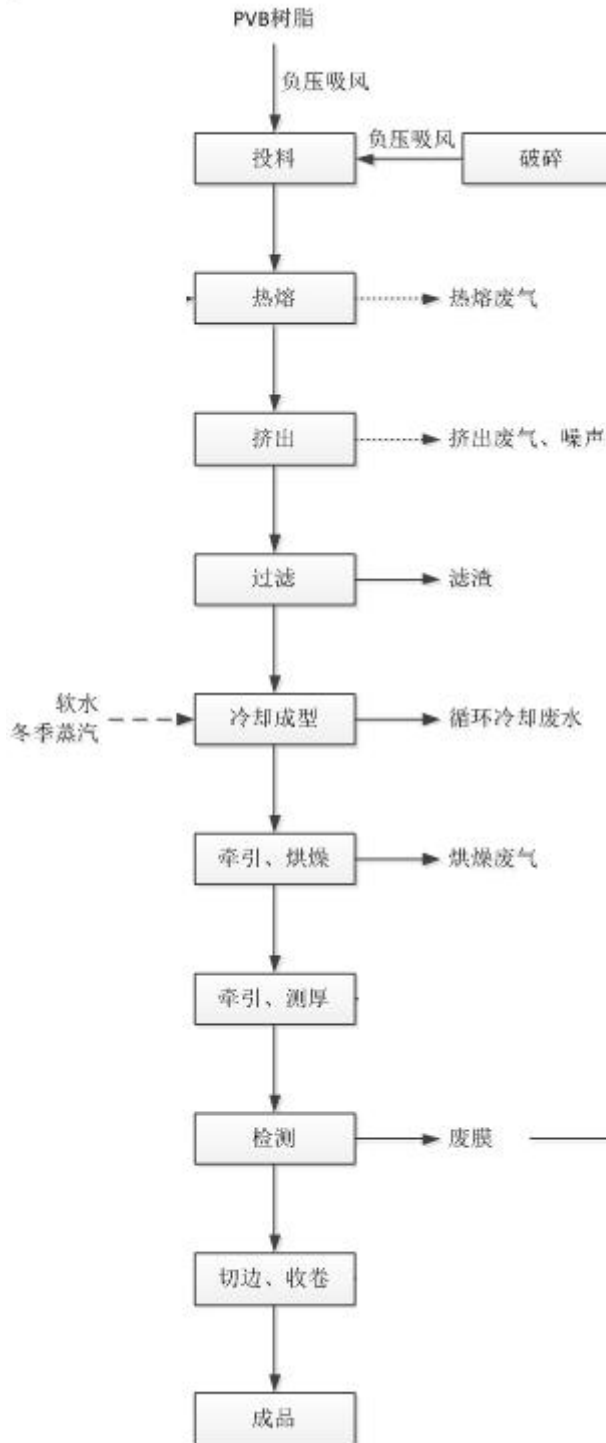


图 2-4-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4.2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均排入皖维污水处理厂，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干燥过程

中水蒸汽中夹带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废气、干燥废气经引风收集系统接入排气口收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全部引入总管线后，引入喷淋塔和除油装置+预处理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楼顶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系统、双螺杆挤出机、风机、切边机、粉碎机及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厂界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双层玻璃窗等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风机、泵类等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减少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加强设备维修保养，提高润滑度，减少异响噪声。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滤渣、废活性炭。废膜粉碎后全部回用，不出厂区不视为固废。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建设面积 10m²。

2.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说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5-1，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表 2-5-2。

表 2-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 2-5-2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皖维集团危险暂存仓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优化危废暂存仓库
2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900mg/g	实际活性炭碘值 856mg/g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和除油装置+预处理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楼顶排放。	处理设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知，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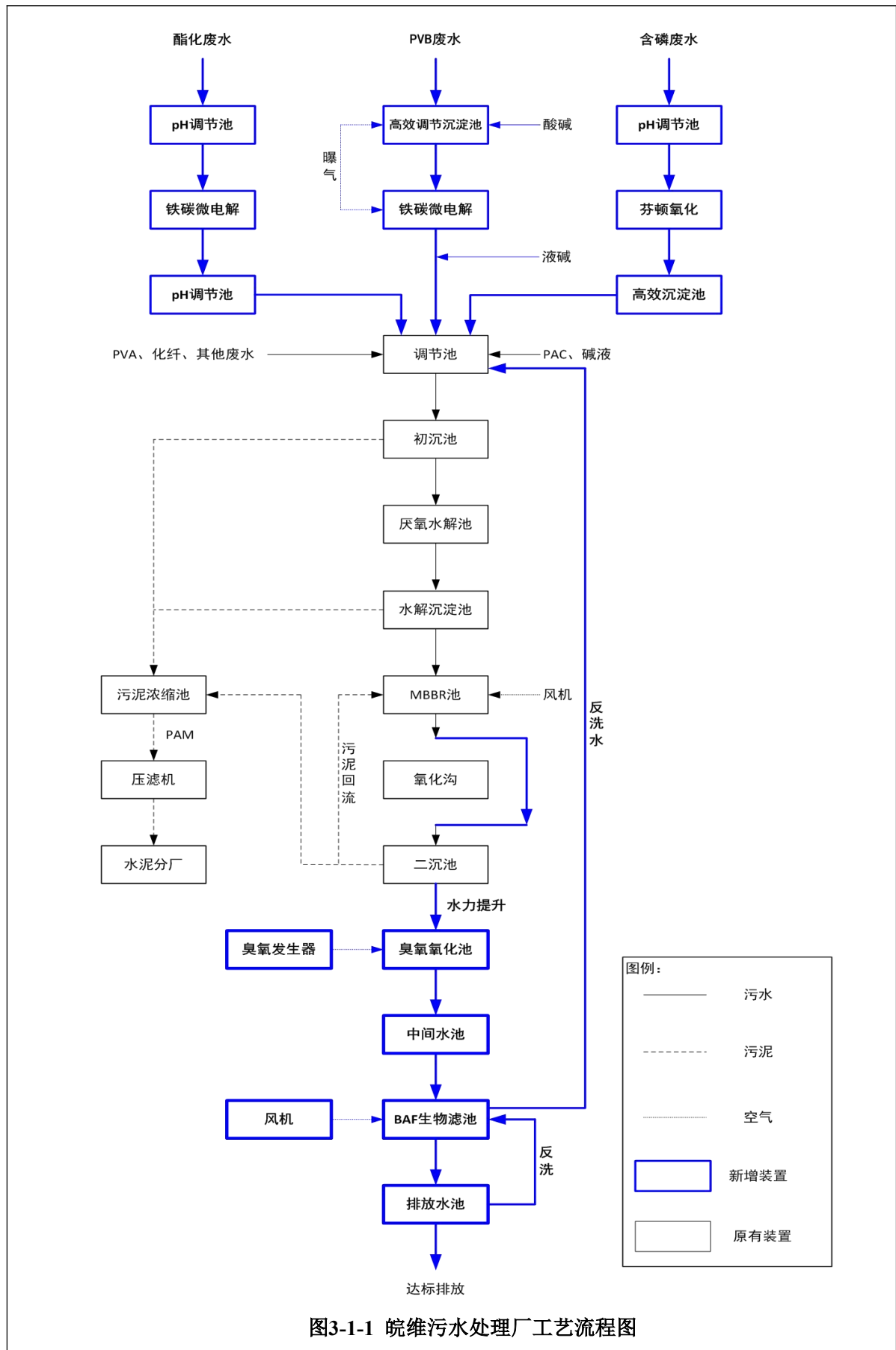
项目职工办公依托皖维集团原有办公楼，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的标准（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后排入裕溪河。

本项目中具体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职工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排水
废水来源	职工生活	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COD、BOD ₅ 、SS、NH ₃ -N	COD、SS、NH ₃ -N
排放规律	间断	间断
排放量	40m ³ /d	
治理设施	分质预处理+原有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详见皖维污水厂工艺流程）	
工艺及处理能力	24000m ³ /d	
废水回用量	0t/d	
排放去向	排入皖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皖维污水处理厂”）位于皖维集团总厂区西南侧，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0m³/d，实际处理能力约 13837m³/d，采用分质预处理+原有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分质预处理包括酯化废水预处理、含磷废水预处理、PVB 废水预处理，原有生化处理为“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水解池→水解沉淀池→MBBR 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深度处理为“化学氧化（臭氧）+生化处理（BAF 生物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



工艺流程描述：

1、投料（上料系统）：本项目使用的PVB树脂为新料，由皖维集团PVB分厂提供，采用吨袋包装。PVB树脂为精细粉末，不需研磨，直接使用，PVB树脂粉采用负压吸风输送，掺入废膜粉碎后的少量物料，采用离心风机正压输送，均采用密闭输送，通过喂料器将树脂粉精准输送至挤出机中进行熔融塑化。原色PVB胶片按一定比例将PVB树脂（74.9%）、增塑剂（24.8%）、助剂（0.3%）在配料罐中进行配制分散，彩色PVB胶片按一定比例将PVB树脂（74.9%）、增塑剂（24.6%）、助剂（0.3%）、染料（0.2%）在配料罐中进行配制，增塑剂、助剂、染料采用失重喂料技术，使用计量喷射泵将液态混合料均匀地喂入挤出机设备。

2、挤出：各种原辅材料喂入挤出机设备后先进行热熔，挤出机热熔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150℃后物料呈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物料通过双螺杆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温度约 140℃，在此温度下将熔融混合料塑化挤出，热熔挤出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水分，为了除去 PVB 树脂在挤出机内熔融、挤出塑化时有机废气及水分，采用真空泵抽真空，形成负压环境更好的去除有机废气及水分，真空泵尾气通过管道收集送入喷淋塔和除油装置+预处理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楼顶排放。。

随着物料从挤出机出口挤出，同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挤出机排口排出，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排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喷淋塔和除油装置+预处理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楼顶排放。

4、过滤：拟采用连续不间断的带轮盘式熔体过滤器进行过滤，过滤后产生的滤渣凝固后为机头料，机头料破碎后全部回用至生产中，不作为固废处置。

5、冷却成型：挤出膜牵引至循环水池进行冷却，冷却水需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蒸汽主要为冬天使用，需保持水温在 20℃左右。由于从模头挤出时，模头温度在 140℃，压力 9MPa 以上，冷却成型过程挤出流体瞬间进入冷却水槽后，会有增塑剂及水汽化，产生水蒸汽并夹带少量有机废气。冷却成型过程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处理装置。

6、干燥：挤出后的半成品为流延状，需采用烘箱对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 50~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干燥废气，由于干燥温度较低，干燥废气主要为水蒸汽，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

7、检测：采用 X 射线在线厚度测量控制系统，对产品是否存在杂质、孔洞等瑕疵进行在线检测和控制，检测出不合格的中间膜，这些废膜均返回至投料粉碎区进行粉碎，粉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粉碎后颗粒大小为 5-10mm，基本不产生粉尘，粉碎颗粒可作为原料与 PVB 树脂粉混合配料使用；如果 X 射线测厚仪涉及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8、切边、收卷：薄膜再经切边、自动收卷后即成品，包装入库，切边过程产生的废膜边角料也全部粉碎后最为原料使用。

3.1.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过程中水蒸汽中夹带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废气、烘干废气经引风收集系统接入排气口收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全部引入总管线后，接入喷淋塔和除油装置+预处理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楼顶有组织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具体废气来源及治理设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来源、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有机废气	
废气来源	热熔、烘干工序挤出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引风收集系统、集气罩+喷淋+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通风
工艺与规模	引风收集系统、集气罩+喷淋+除油+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	/
烟道尺寸	出口：d=0.7m	/
排放去向	处理后排放大气中	

项目中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件 18，废气工艺流程图见附件 9。

3.1.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系统、双螺杆挤出机、风机、切边机、粉碎机及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0~90dB(A)，其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值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设 备	噪声性质	数量（台/套）	声级范围
1	上料系统	机械噪声	2	70~75
2	挤出机	机械噪声	3	80~85
3	风机	空气动力噪声	2	85~90
4	切边机	机械噪声	2	75~80
5	废膜粉碎机	机械噪声	2	80~85
6	泵	机械噪声	8	80~85

本项目厂区噪声采取以下具体防治措施：

- ①采购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车间隔声、双层玻璃窗等降噪措施。
- ②对高噪声设备风机、泵类等采取了消声、减振措施。
- ③合理安排了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减少了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
- ④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提高了润滑度，减少了异响噪声。

3.1.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膜粉碎后全部回用，过滤过程产生的滤渣凝固后为机头料，破碎后全部回用，废膜和过滤机头料不出厂区不视为固废。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间建设面积 10m²。

具体来源、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法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固体废物具体来源、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方法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固体废物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8.8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滤渣	危险废物	8.8	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32.89	



危废暂存间图片

3.2 环境管理制度

1、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局指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报请由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而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项目建成后，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3.3 雨污分流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措施。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内地表水体裕溪河。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一起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要求，本项目设置了相应的标识牌。见图 3-3-1。



废水排放口标识牌（依托）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3-3-1 排污口标识牌

3.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坪采取防渗措施，泄漏物不会进入地下水水体；应急事故池依托皖维集团公司现有的事故池，现有事故池位于本厂区西侧 100m，容积为 800m³。

此外，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该项目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40181-2025-073-L。



图 3-4-1 事故池及切断阀图片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的为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1%。

表 3-5-1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在 2#厂房建设地块新增雨污管网	20	20
2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真空泵废气收集措施：真空泵尾气设置有排气口，排气口与收集支管连接引入废气收集总管线系统；挤出出口废气收集措施：每条 PVB 胶片生产线设有 3 台挤出机，需在 3 台挤出机出口上方各设置 1 套集气罩，2 条 PVB 胶片生产线共 6 台挤出机，共设 6 个集气罩，通过 6 套挤出出口废气收集支管线，最终引入废气收集总管线系统；冷却成型废气收集措施：2 条 PVB 胶片生产线，共设 2 套冷却成型废气收集支管线，最终引入废气收集总管线系统。废气处理措施：新建 1 套喷淋+除油+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	35	40
3	噪声治理		扩建新增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	10	10
4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现有	--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	--	5
5	环境风险		依托皖维集团事故池	--	--
合计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该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必须落实到位，环保措施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排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过 1 座化粪池(4m³)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排水一起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办公生活废水与冷却循环排水排入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治理	热熔废气	热熔为密闭工序，每个热熔工位设置 1 套集气支管线，将废气收集引入废气总管线系统，收集效率 99%	废气统一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	热熔、烘干工序密闭收集的废气采用集气支管线收集引入废气总干管；挤出工位上方设置 1 套集气罩及集气支管线引入废气总干管，收集的废气统一经 1 套喷淋+除油+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通过集气支管线收集，将废气收集引入废气总管线系统，收集效率 90%		
		烘干废气	烘干为密闭工序，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集气支管线，将废气收集引入废气总管线系统，收集效率 99%		
3	噪声控制	产噪设备	车间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膜粉碎后全部回用至生产；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10m²）贮存，定期委托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滤渣	依托皖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14m²）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5	环境风险		依托皖维事故池 800m³		依托皖维事故池 800m³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与项目用地规划合理性分析

根据巢湖市总体规划图显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隔巢维路为景观池塘，项目南侧为皖维停车场及空地，项目西侧为大维分厂和胶粉厂，项目北侧为皖维酩盛一期项目。皖维酩盛厂界113m处的韩桥现有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项目厂界南侧127m处的俞府大村现有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即本项目规划用地范围还有至少113m的缓冲工业用地规划区，因此本项目用地规划选址是合理的。

4.1.2 与《巢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符合性分析

产业发展：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所在位置归属凤凰山街道，属于巢湖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巢湖市市域产业发展目标将围绕构建“341”产业发展体系，着力改造提升以渔网具产业、食品深加工业、建材产业为代表的传统优势产业；支持发展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和大健康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一批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为新材料产业，符合巢湖市城市产业发展目标。

根据《巢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统筹优化市域生态空间与生产力布局，形成“一核、两城、一湖、两区、两带、多点”的市域空间结构；明确“一核两城、两带多园”的产业布局；打造“两岸、四区、五线、多点”的市域旅游空间布局；构建完善的对外交通网络和市政基础设施网。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核心的“一核”和“两带”，“一核”聚集了各类经济发展要素，带动巢湖市城镇与产业发展的核心，重点发展教育医疗和宜居生活服务等都市服务产业以及清洁型先进制造业；“两带”是指环巢湖创新产业发展带和巢北产业发展带，环巢湖创新产业发展带是合肥市环巢湖科技创新走廊的重要组成，打造创新型企业集聚的产业发展带，本项目属于清洁型先进制造业和创新型企业，能够带动新材料相关产业的发展，符合巢湖市城市总体规划。

4.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2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0日获得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340181-04-01-394024。

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3“三线一单”相符性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三线一单”具体分析如下：

4.3.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与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图 1-1。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以及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在合肥市重点环境管控单元中，将严格按照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进行管控。

4.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合肥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中的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为达标区；项目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标准值。

（2）根据监测结果，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合肥市“三线一单”文本》，对照合肥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的裕溪

河监测断面的氨氮、COD、BOD₅、总磷等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经预测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3.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电、水、土地等能源资源，资源能源均来自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较多的富余量，项目所在地资源能源与现阶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3.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扩建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造纸企业及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企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胶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产品。本扩建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的污染物中不含五类重金属（汞、镉、铅、铬、砷）；本扩建项目与最近的韩桥居民点距离 113m，符合项目环境防护距离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点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从“三线一单”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4.1、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巢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经建设单位项目厂区用地红线与巢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图核实，厂区所在位置位于巢湖市城镇空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要求是相符的。

5.1、与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安徽省地方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环保政策，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项目的符合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6.1 建议

本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切实强化企业的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并切实做好处置工作，力求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22日下发《关于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5059号，批复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已于2022年5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5033号），现由于建设单位取消依托现有的1#厂房进行扩建，拟在皖维酞盛二期预留用地建设2#厂房，并用于扩建2条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即在批复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拟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巢维路56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变动后项目东侧隔巢维路为景观池塘，项目南侧为皖维停车场及空地，项目西侧为大维分厂和胶粉厂，项目北侧为皖维酞盛一期项目。现有厂界外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侧的韩桥、俞府大村和东南侧东生活区，距离本项

目现有厂界分别为 113m、127m 和 214m，其他居民均在厂界 300 米以外。该项目变动后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拟在厂区南侧预留地块建设 2#厂房，并新上 2 条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胶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2 万吨/年汽车级 PVB 胶片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冷却循环水一起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3 中化学工业中其他化学原料及其化学制品业标准限值(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后排入裕溪河。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2#厂房内新增的 2 条生产线挤出真空泵密闭收集，引入废气总干管；挤出机出口、冷却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线引入废气总干管，以上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引入新增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排限值要求。废气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生产设备，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合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确保暂存容积。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七)本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执行：VOC:0.1443t/a。

(八)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本扩建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及化工集中区管委会、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气五参数 (温度、水分、压力、流速、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分析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YQ3000 系列烟尘测试仪	AHZKCX-SB-096	YQ3000-D	2026.01.0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ZKCX-SB-147	VA-5010	/
智能真空采气桶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AHZKCX-SB-259	ZJL-QB20	/
智能真空采气桶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AHZKCX-SB-260	ZJL-QB20	/
智能真空采气桶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AHZKCX-SB-261	ZJL-QB20	/
智能真空采气桶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AHZKCX-SB-262	ZJL-QB20	/
数字式风速仪	AHZKCX-SB-169-2	GT8907	2026.10.09
便携式 pH 计	AHZKCX-SB-219	PHBJ-260	2026.05.19
气相色谱仪	AHZKCX-SB-060	GC9790 II	2027.05.19
生化培养箱	AHZKCX-SB-017	SPX-250BIII	2025.11.27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AHZKCX-SB-234	JPBJ-608	2026.02.27
电子天平	AHZKCX-SB-243	FA2204	2025.12.19
分光光度计 (721)	AHZKCX-SB-202	721	2026.02.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ZKCX-SB-173	L5S	2025.11.27
分光光度计 (721)	AHZKCX-SB-189	721	2026.07.24
多功能声级计	AHZKCX-SB-220	AWA5688	2026.09.02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采样时加采 10% 的平行双样并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的控制，在样品保存的有效期内分析。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质控样、加标等质控措施。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该项目各项因子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3-1。

表 5-3-1 质控数据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25	100	2	100	/	/
总磷	8	/	/	/	2	100	/	/
总氮	8	/	/	/	2	100	/	/
COD	8	/	/	/	4	100	/	/
COD 全程序空白：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采样监测在生产和设备正常运转状态下进行。
- (2) 每监测孔连续采样每天不少于 3 次，连续测试 2 天；
- (3) 验收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样品数量、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等。
- (4) 废气样品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处理，均根据国家有关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4.2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同时记录监测期间当地当时气象特征。
- (3)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4)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

用。

表 5-4-1 质控数据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质控样 (有证标准气)		运输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样品数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 总烃	54	10	18	100	4	100	2	100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测量仪器为 II 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见表 5-5-1；

表 5-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5.10.27	93.8	93.8	0	0.5	是
	2025.10.28	93.8	93.8	0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气

6.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DA002 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2.2 无组织排放

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2；

表 6-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于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根据当时风向调整监控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天三次，连续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2			
○3			
○4			
○5	厂房外		

6.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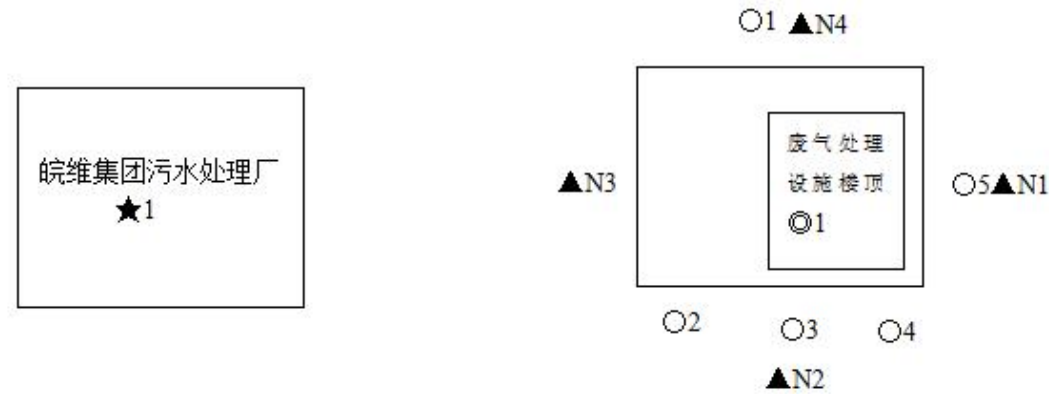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监测量及频次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控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N1	东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6.4 监测点位分布图

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6-1-1。



注：图中“▲”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10.27-2025.10.28 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统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量对该项目的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同时对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验收监测期间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产量达到设计量的 28.8%、43.2%、36.0%（2 条 PVB 生产线的产量），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5-10-14	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胶片	66.7	19.2	28.8
2025-10-15		66.7	19.2	28.8
2025-10-27		66.7	28.8	43.2
2025-10-28		66.7	24.0	36.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监测，此次验收采样点位为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水质监测项目包括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14	废水总排口	pH	8.1	8.2	8.2	8.2	81~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16	15	12	15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1	3.1	2.8	3.2	2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70	达标
		氨氮	0.164	0.251	0.223	0.185	0.206	5	达标
		总氮	1.01	0.83	0.84	0.81	0.87	15	达标
		总磷	0.14	0.11	0.15	0.12	0.13	0.5	达标
说明	pH 单位无量纲，其它监测因子单位均为 mg/L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15	废水总排口	pH	8.2	8.2	8.2	8.2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30	20	18	21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4.8	4.4	3.7	3.9	20	达标
		悬浮物	4L	4	4L	4L	4L	70	达标
		氨氮	0.152	0.174	0.135	0.207	0.167	5	达标
		总氮	0.78	0.75	0.81	0.88	0.80	15	达标
		总磷	0.10	0.10	0.09	0.15	0.11	0.5	达标
说明	pH 单位无量纲，其它监测因子单位均为 mg/L								

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0 月 14 日，项目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在 6~9 范围内，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206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3 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低于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2mg/L；

2025 年 10 月 15 日,项目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在 6~9 范围内,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67 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1 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低于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9mg/L,以上指标两日均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的标准(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达标排放。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此次验收采样点位为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厂房门口一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1,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7-2-4。

表 7-2-1 无组织监测气象情况一览表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hpa	风速/m·s ⁻¹
2025-10-14	阴	北风	291.15~293.15	1011.0~1014.0	1.6~1.7
2025-10-15	阴	北风	294.15	1011.0~1013.0	1.5~1.6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10-1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95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0.8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27
		第二次	2.24
		第三次	1.7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55
		第二次	2.26
		第三次	1.72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60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1.88
2025-10-1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90
		第二次	1.55
		第三次	2.0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56
		第二次	2.21
		第三次	1.65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2.14
厂界浓度最大值			2.55
排放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个	第 2 个	第 3 个	第 4 个	均值
2025-10-14	厂房外	第一次	2.18	2.01	2.12	1.80	2.03
		第二次	1.96	1.93	1.51	1.19	1.65
		第三次	2.40	1.98	1.79	2.07	2.06
2025-10-15	厂房外	第一次	1.95	1.75	1.49	1.62	1.70
		第二次	1.82	1.95	1.71	1.62	1.78
		第三次	1.52	1.19	0.95	1.41	1.27
厂界浓度最大值			2.06				
排放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5\text{mg}/\text{m}^3$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达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6\text{mg}/\text{m}^3$ ，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2）有组织排放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此次验收采样点位为排气筒出口(由于进口未满足采样条件未采样)。废气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 点位	DA002 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一个小时内样品数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0-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一个	6566	2.57	2.94	2.02×10 ⁻²
			第二个	6964	2.64		
			第三个	6963	3.42		
			第四个	6962	3.14		
		第二次	第一个	5393	2.92	2.90	1.19×10 ⁻²
			第二个	4472	3.12		
			第三个	3300	2.67		
			第四个	3301	2.90		
		第三次	第一个	5055	3.13	2.83	1.43×10 ⁻²
			第二个	5232	2.73		
			第三个	4871	2.79		
			第四个	5055	2.66		
2025-10-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一个	3807	2.57	2.66	1.16×10 ⁻²
			第二个	4464	2.53		
			第三个	4256	2.91		
			第四个	4852	2.61		
		第二次	第一个	5513	2.50	2.46	1.18×10 ⁻²
			第二个	4821	2.43		
			第三个	4632	2.67		
			第四个	4229	2.23		
		第三次	第一个	6006	2.75	2.59	1.35×10 ⁻²
			第二个	4652	2.69		
			第三个	4454	2.32		
			第四个	5698	2.60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4\text{mg}/\text{m}^3$ ，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7.2.3 厂界噪声

在项目四周厂界 1 米处各设一个噪声监测点，共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 7-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执行标准 dB (A)		检测结果 dB (A)	夜间执行标准 dB (A)	
		昼间 Leq	限值 Leq	达标情况	夜间 Leq	限值 Leq	达标情况
2025-10-27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2	65	达标	46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8			4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8			46		
2025-10-28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7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4			4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5			48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2			4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 (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6 和表 7-2-7。

表 7-2-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年运行 时间 (d)	年排放总 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达标 情况
1	化学需氧量	18	40	300	0.216	/	/
2	氨氮	0.186			0.0022	/	/

备注：排放浓度*以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计算。

以上总量数据均按该项目验收期间实测浓度进行计算，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未对 COD、氨氮总量提出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展开。依据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产量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2 条生产线产量达到设计量的 28.8%、43.2%、36.0%，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得出结论如下：

8.1.1 废水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10 月 14 日，项目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在 6~9 范围内，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206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3 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低于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2mg/L；2025 年 10 月 15 日，项目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在 6~9 范围内，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67 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11 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8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低于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9mg/L，以上指标两日均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的标准（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达标排放。

8.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94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8.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55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达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6mg/m³，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8.1.4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8.1.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膜粉碎后全部回用，不出厂区不视为固废。

8.1.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经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量 0.216 t/a，氨氮 0.0022 t/a，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未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提出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155 t/a，满足环评提出的 0.85t/a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现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管明凤 项目经办人(签字): 刘良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1'55" N:31°38'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生产线，年产 2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3）5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17				竣工日期		2025.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7.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源泰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源泰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81322760205M001U			
	验收单位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2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322760205M			验收时间		2025.10.14-10.15/10.27-10.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	50	-	-	0.216	-	-	0.216	-	-	-	-	
	氨氮		-	0.186	5	-	-	0.0022	-	-	0.0022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94	60	0.155	-	0.155	/	-	0.15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表十

相关附件：

1. 委托书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6. 碘值报告
7. 企业营业执照
8. 排污许可证
9. 废气工艺流程图
10.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11.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12. 蒸汽供应协议
13. 软水供应协议
14. 危废协议
15. 应急预案备案表
16. 检测报告
17. 采样照片
18. 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19. 验收意见
20. 专家意见
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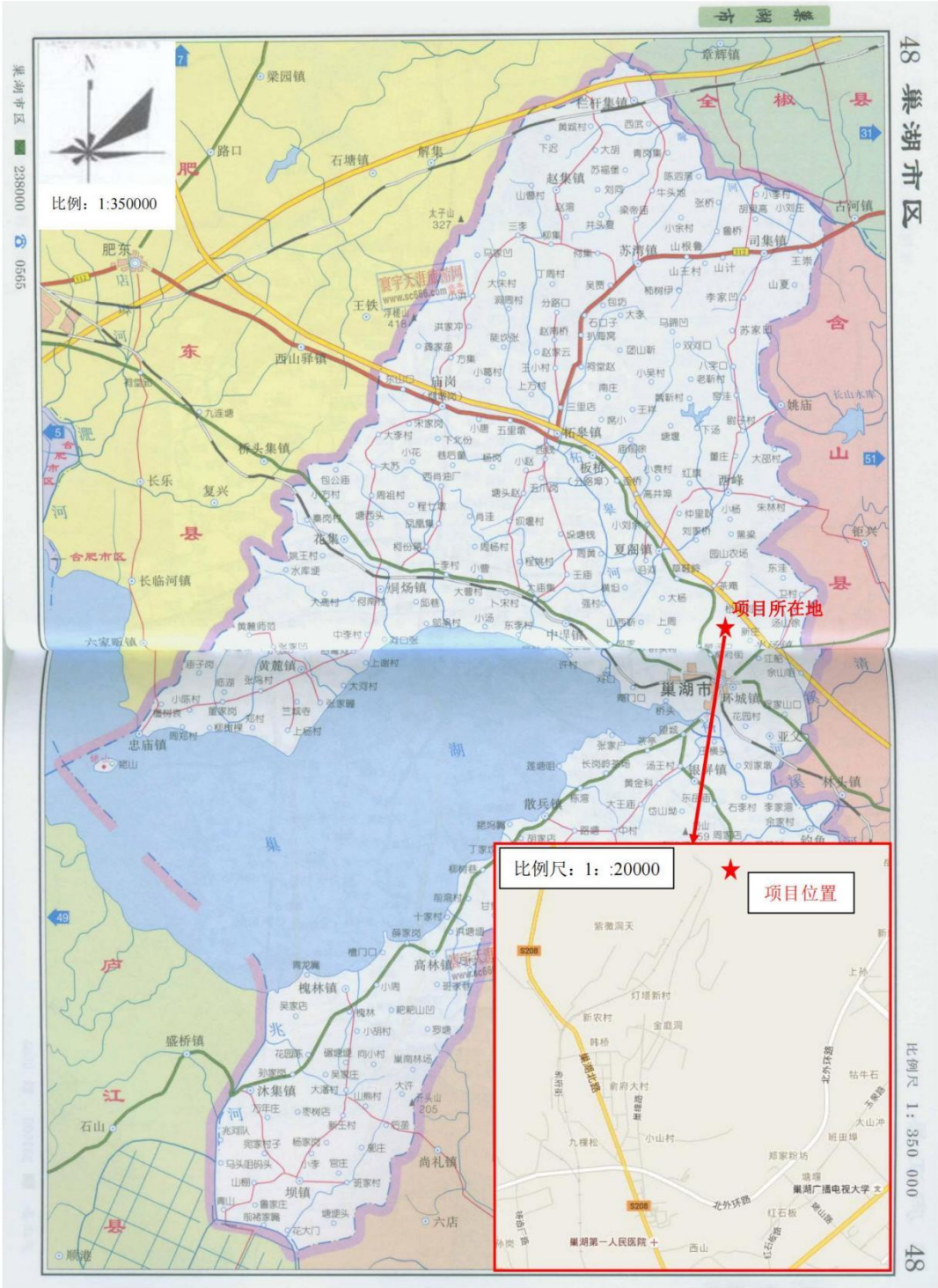
我公司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现项目已经竣工，同时《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关于安徽皖维陌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3】5059 号））。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请贵公司收到委托后尽快展开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皖维陌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0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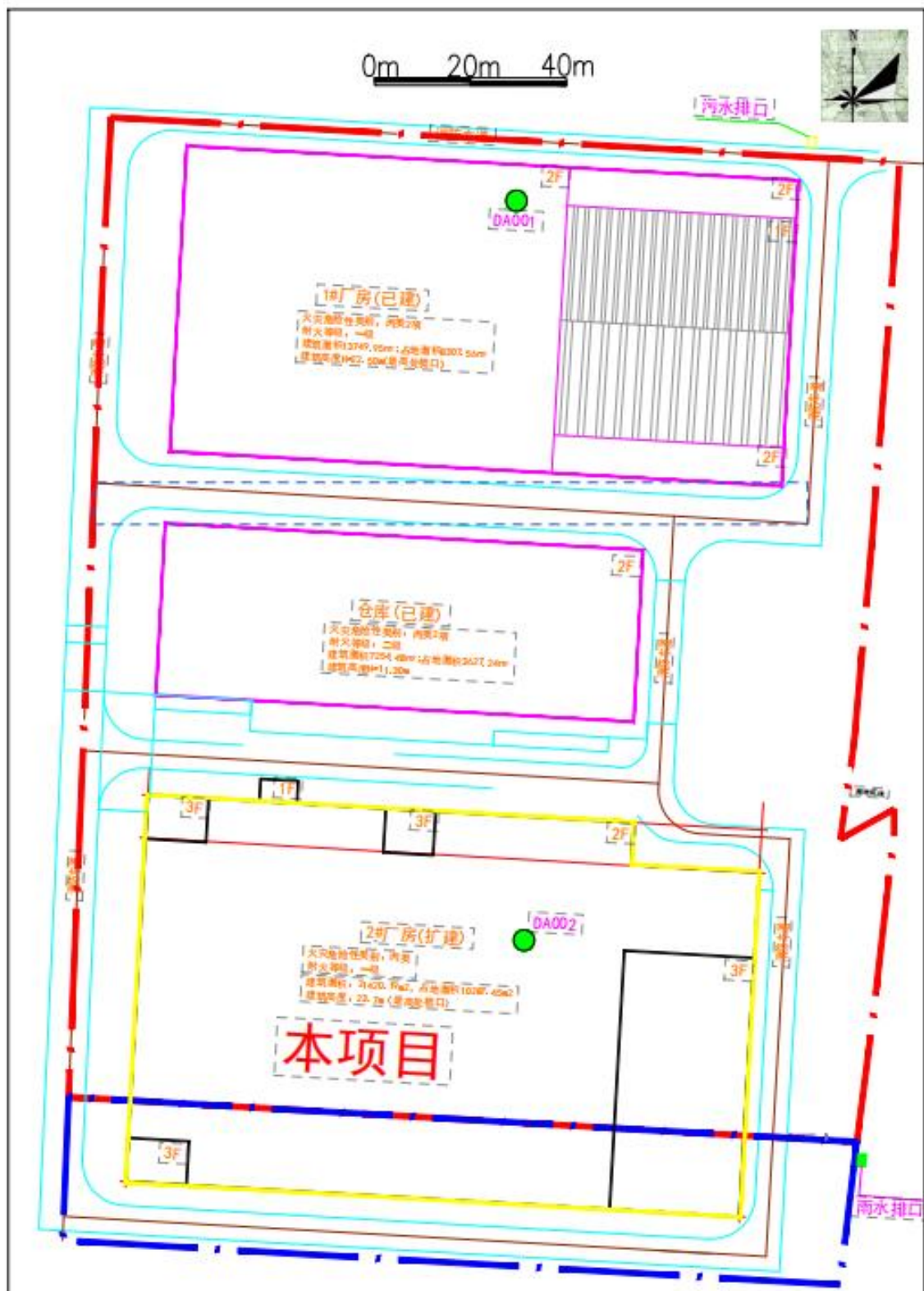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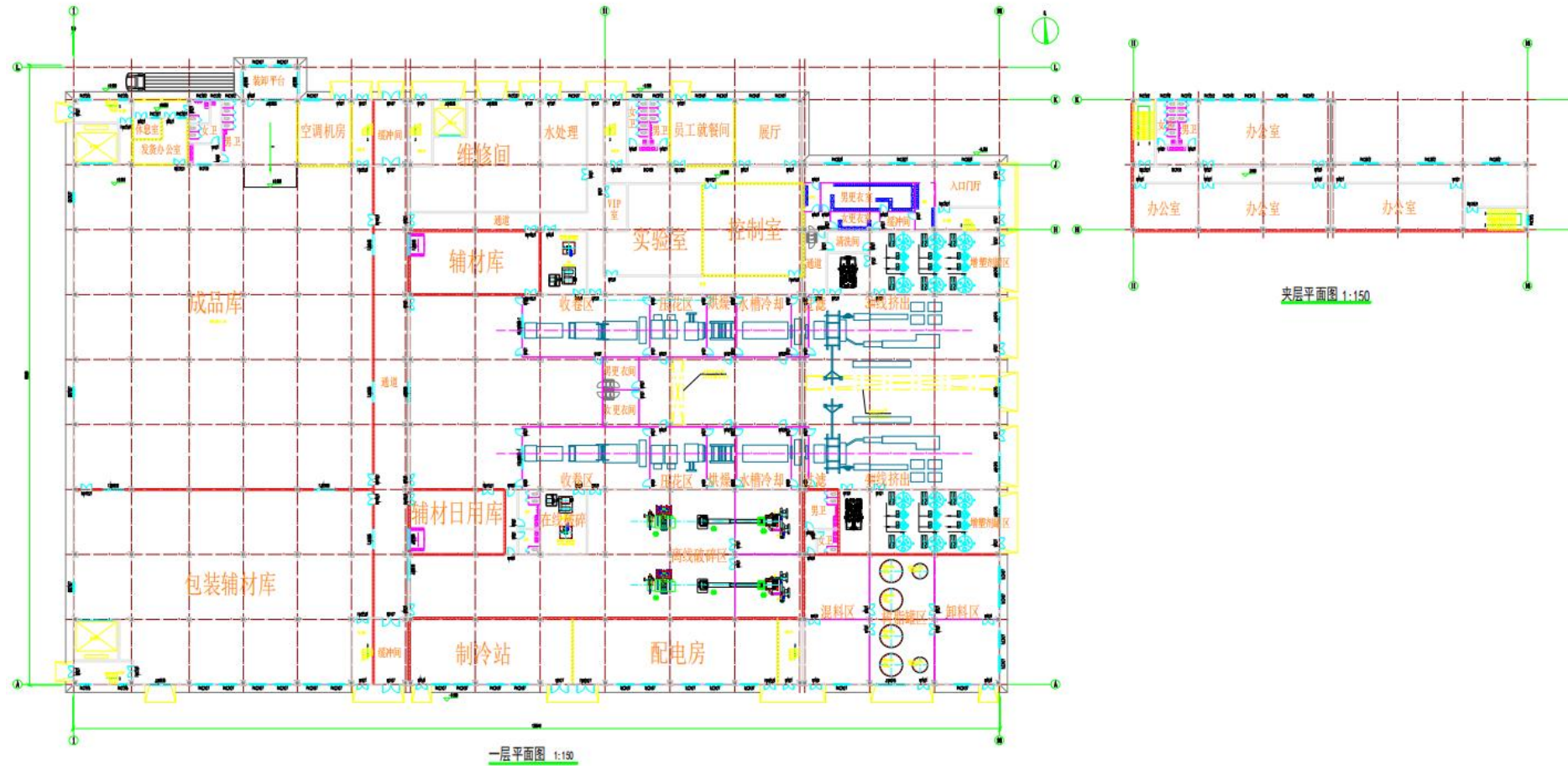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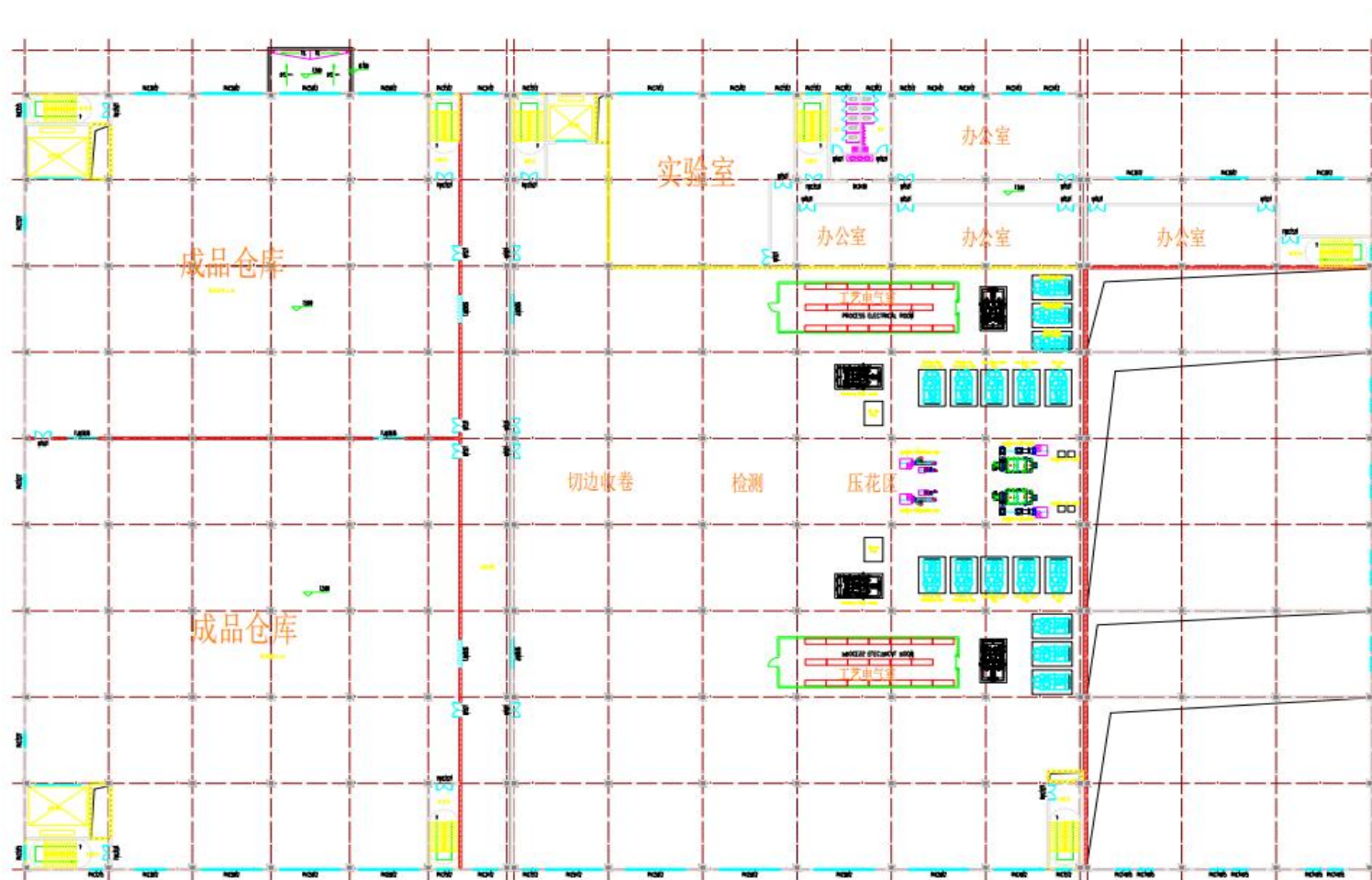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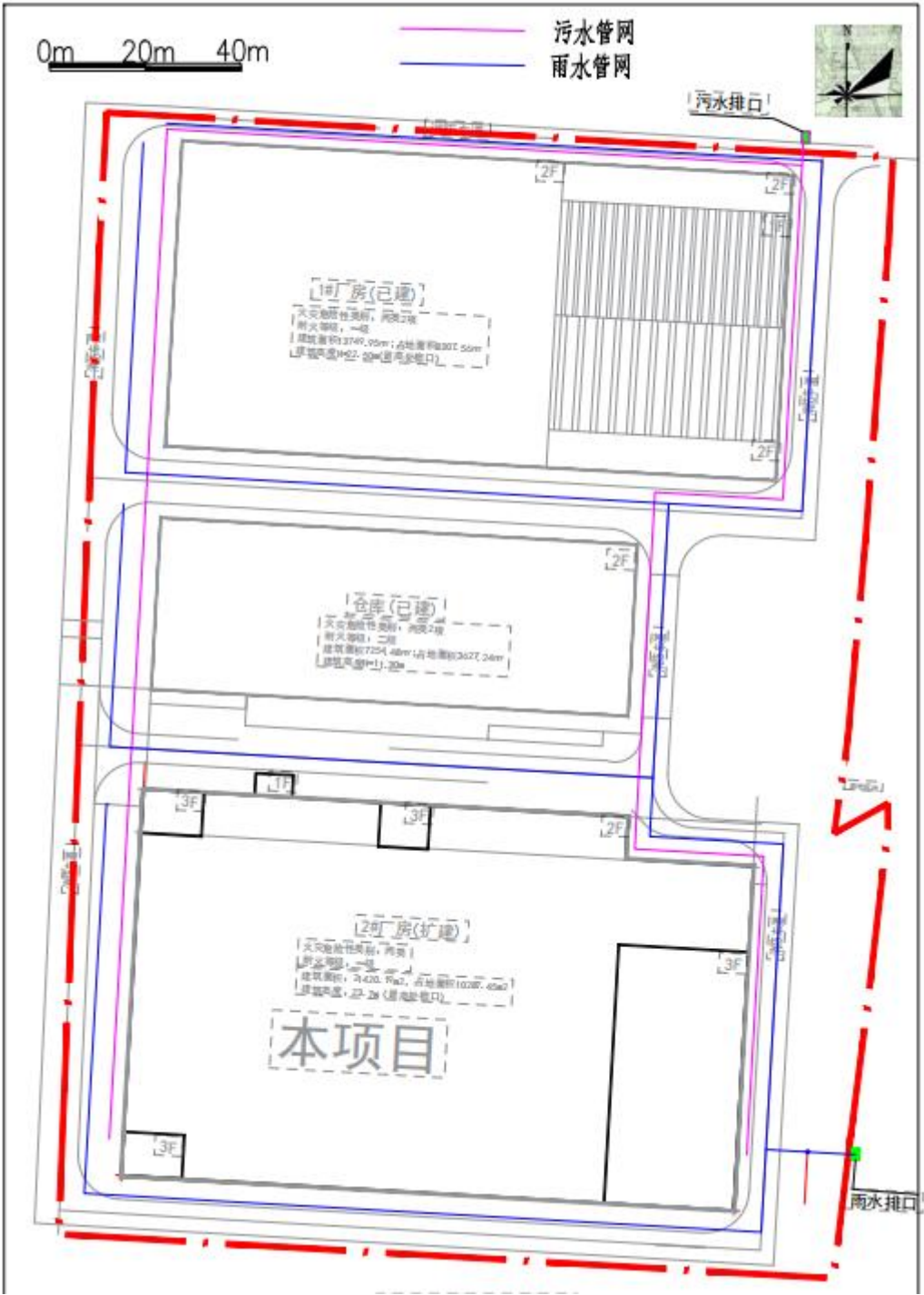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4：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件 5：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6：碘值报告

安徽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检测报告

检测产品	柱状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碘 值 (mg/g)	856
比表面积 (m/g)	900
水分 (%)	5
粒度 (mm)	4.0

检测员：吴影

检测时间：2025.4.15

盖章：每检部

安徽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

附件 7：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91340181322760205M(1-1)		(副 本)			
名 称	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范厚能	住 所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站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81322760205M001U

单位名称：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范厚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2760205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30日至2028年07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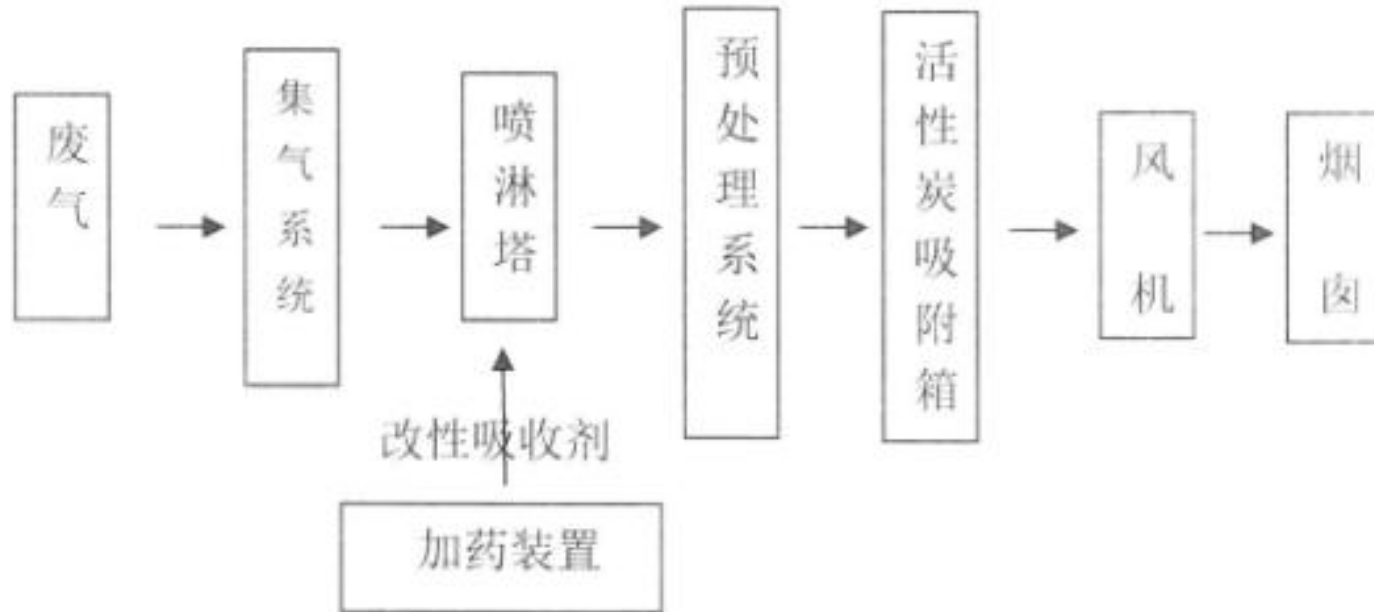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废气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流程：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 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3）5059 号

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5033 号），现由于建设单位取消依托现有的 1#厂房进行扩建，拟在皖维丽盛二期预留用地建设 2#厂房，并用于扩建 2 条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即在批复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拟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变动后项目东侧隔巢维路为景观池塘，项目南侧为皖维停车场及空地，项目西侧为大维分厂和胶粉厂，项目北侧为皖维丽盛一期项目。现有厂界外最近的居民点为西南侧的韩桥、俞府大村和东南侧东生活区，距离本项目现有厂界分别为 113m、127m 和 214m，其他居民均在厂界 300 米以外。该项目变动后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拟在厂区南侧预留地块建设2#厂房，并新上2条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可新增2万吨/年汽车级PVB胶片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冷却循环水一起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3中化学工业中其他化学原料及其化学制品业标准限值（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后排入裕溪河，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2#厂房内新增的2条生产线挤出

真空泵密闭收集，引入废气总干管；挤出机出口、冷却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及集气管线引入废气总干管，以上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引入新增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废气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部生产设备，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合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确保暂存容积。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七）本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按照我局2022年

5月23日下达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执行： VOC_s ：0.1443t/a。

（八）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本扩建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及化工集中区管委会、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110-340181-04-01-394024），



附件 11：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6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被委托方：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 托 方：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要求委托甲方处理其单位按照有关约定所排放污水，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接纳水量。

- 1、甲方接纳乙方达到本协议约定排放标准的污水。
- 2、乙方需排放的污水由污水管道输入皖维公司污水处理厂，甲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处理达标排放。

第二条。接纳水质标准(见下表)

(水质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TN	NH ₃ -N	SS	TP
6~9	≤1000mg/L	≤180mg/L	≤30mg/L	≤30mg/L	≤200mg/L	≤302g/L

第三条。在接纳污水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过约定浓度排放污水，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超标排放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处罚。

第四条。甲方为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需对设备、设施实施维修等原因需停止进水的，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应在停止运营的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做好记录。

第五条。在委托处理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放的污废水水质

和水量进行不定期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对乙方所排污水的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水样一式两份,一份为检测水样,一份为备查水样。备查水样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封存,样品封存后交由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保存。乙方如果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当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共同将备查水样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检,检测报告为最终结论,双方均不得有异议。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

第七条。本协议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蒸汽供应协议

附件7

蒸汽供应协议

被委托方：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 托 方：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在工业蒸汽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给乙方的工业蒸汽供应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热动分厂向乙方提供蒸汽。

第二条：乙方按安全用汽规范铺设或改造蒸汽管网。

第三条：乙方须安装校验合格的蒸汽计量表。

第四条：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后对接管网，甲方开始供汽，蒸汽计量表以后（包括蒸汽计量表）部分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使用。

第五条：每月月底由双方共同抄表，根据甲方吨蒸汽价格（含税价）进行核算，乙方应在三日内付清蒸汽费。

第六条：如乙方停产，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关闭蒸汽总阀，以减少浪费；如乙方复产后开车，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甲方，以保证正常供气。

第七条：乙方应规范使用蒸汽，保证蒸汽计量表的读数准确，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蒸汽计量表读数不正确或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供应蒸汽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附件 13：软水供应协议

附件8

RO（纯水）供应协议

被委托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 托 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在工业 RO 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甲方给乙方的工业 RO 供应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提供 RO 水，确保日常需求量不少于 10 吨。

第二条：乙方按安全规范铺设或改造 RO 供水管网。

第三条：乙方须安装校验合格的 RO 水计量表。

第四条：完成上述三项工作后对接管网，甲方开始供水，RO 水计量表以后（包括计量表）部分由乙方负责管理维护，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使用。

第五条：每月月底由双方共同抄表，根据甲方吨水价格（含税价）进行核算，乙方应在三日内付清费用。

第六条：乙方应规范使用 RO 水，保证计量表的数据准确，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计量表读数不正确或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供应 RO 水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危废协议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50819-WW

所属区域：安徽

签订地点：霍邱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甲方：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见附件一	焚烧/填埋/物化	桶装/袋装
2	滤渣	HW13	265-103-13	5			桶装/袋装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1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废申报等技术支持服务），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81322760205M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51-82189462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建行巢湖团结路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34001778608053022492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未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1350	6%	
2	滤渣	HW13	265-103-13	5		1350	6%	
3								
4								
5								
6								
7								
8								
9								
	合计			21				
金额：实际收量*单价（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 处置费 ☒ 技术咨询服务费 ☒ 运输费 ☒ 增值税（税率 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附件 15：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81-2025-073-L		
报送单位	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学宽	经办人	周福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6：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250721WWYS

委托单位: 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

项目名称: 胶片项目验收监测

编制: 张 玲

审核: 夏雪兰

批准: 张 波

签发日期: 2015. 11.3

发放日期: 2015. 11.3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X250721WWYS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本单位 CMA\检验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全部复制或引用除外）。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六、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七、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3 号华阳公司写字楼 2#楼(西楼)

检测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3 号华阳公司写字楼 2#楼(西楼)

电话: 0551-62910386

传真: 0551-62910386

邮编: 230051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X250721WWYS

检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验收监测		
项 目 地 址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		
样品类型及 性状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气袋采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气袋采集）；废 水（废水总排口均为：无色、无异味）；噪声（现场测定）		
检 测 日 期	2025-10-14~2025-10-28	完 成 日 期	2025-10-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天)

采样日期	2025-10-14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一个小时内 样品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 流量 (Nm³/h)	实测排放 浓度 (mg/m³)	实测排放 浓度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第一个	250721WWYS 1001	6566	2.57	2.94	2.02×10 ⁻²
		第二个	250721WWYS 1002	6964	2.64		
		第三个	250721WWYS 1003	6963	3.42		
		第四个	250721WWYS 1004	6962	3.14		
	第二次	第一个	250721WWYS 1005	5393	2.92	2.90	1.19×10 ⁻²
		第二个	250721WWYS 1006	4472	3.12		
		第三个	250721WWYS 1007	3300	2.67		
		第四个	250721WWYS 1008	3301	2.90		
	第三次	第一个	250721WWYS 1009	5055	3.13	2.83	1.43×10 ⁻²
		第二个	250721WWYS 1010	5232	2.73		
		第三个	250721WWYS 1011	4871	2.79		
		第四个	250721WWYS 1012	5055	2.66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X250721WWYS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天)

采样日期	2025-10-15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一个小时内样品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一个	250721WWYS 2001	3807	2.57	2.66	1.16×10 ⁻²
		第二个	250721WWYS 2002	4464	2.53		
		第三个	250721WWYS 2003	4256	2.91		
		第四个	250721WWYS 2004	4852	2.61		
	第二次	第一个	250721WWYS 2005	5513	2.50	2.46	1.18×10 ⁻²
		第二个	250721WWYS 2006	4821	2.43		
		第三个	250721WWYS 2007	4632	2.67		
		第四个	250721WWYS 2008	4229	2.23		
	第三次	第一个	250721WWYS 2009	6006	2.75	2.59	1.35×10 ⁻²
		第二个	250721WWYS 2010	4652	2.69		
		第三个	250721WWYS 2011	4454	2.32		
		第四个	250721WWYS 2012	5698	2.60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X250721WWYS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5-10-14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50721WWYS1014	0.95
		第二次		250721WWYS1015	1.06
		第三次		250721WWYS1016	0.8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50721WWYS1017	1.27
		第二次		250721WWYS1018	2.24
		第三次		250721WWYS1019	1.7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50721WWYS1020	2.55
		第二次		250721WWYS1021	2.26
		第三次		250721WWYS1022	1.72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50721WWYS1023	1.60
		第二次		250721WWYS1024	2.01
		第三次		250721WWYS1025	1.88
说明	1.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温度：（291.15~293.15）K，气压：（1011.0~1014.0）hpa，风速：（1.6~1.7）m/s。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天）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一小时内样品数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均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0-14	厂房外	250721WWYS1026	第一次	2.18	2.01	2.12	1.80	2.03
		250721WWYS1027	第二次	1.96	1.93	1.51	1.19	1.65
		250721WWYS1028	第三次	2.40	1.98	1.79	2.07	2.06
说明	1.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温度：（291.15~293.15）K，气压：（1011.0~1014.0）hpa，风速：（1.6~1.7）m/s。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X250721WWYS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10-1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50721WWYS2014	0.89
		第二次		250721WWYS2015	0.88
		第三次		250721WWYS2016	0.88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50721WWYS2017	1.90
		第二次		250721WWYS2018	1.55
		第三次		250721WWYS2019	2.0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50721WWYS2020	1.56
		第二次		250721WWYS2021	2.21
		第三次		250721WWYS2022	1.65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50721WWYS2023	1.68
		第二次		250721WWYS2024	1.62
		第三次		250721WWYS2025	2.14
说明	1.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温度：294.15K，气压：（1011.0~1013.0）hpa，风速：（1.5~1.6）m/s。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天）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一小时内样品数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均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5-10-15	厂房外	250721WWYS2026	第一次	1.95	1.75	1.49	1.62	1.70
		250721WWYS2027	第二次	1.82	1.95	1.71	1.62	1.78
		250721WWYS2028	第三次	1.52	1.19	0.95	1.41	1.27
说明	1.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北风，温度：294.15K，气压：（1011.0~1013.0）hpa，风速：（1.5~1.6）m/s。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X250721WWYS

水质检测结果（第一天）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50721WWY S1029	250721WWY S1030	250721WWY S1031	250721WWY S103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0-14	pH	无量纲	8.1（31.1℃）	8.2（31.1℃）	8.2（31.9℃）	8.2（31.7℃）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6	15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	3.1	3.1	2.8
	悬浮物	mg/L	4L	4L	4L	4L
	氨氮	mg/L	0.164	0.251	0.223	0.185
	总氮	mg/L	1.01	0.83	0.84	0.81
	总磷	mg/L	0.14	0.11	0.15	0.12
说明	1.“L”表示未检出，例“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X250721WWYS

水质检测结果（第二天）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50721WWY S2029	250721WWY S2030	250721WWY S2031	250721WWY S203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0-15	pH	无量纲	8.2（31.2℃）	8.2（32.2℃）	8.2（32.2℃）	8.2（31.8℃）
	化学需氧量	mg/L	16	30	20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	4.8	4.4	3.7
	悬浮物	mg/L	4L	4	4L	4L
	氨氮	mg/L	0.152	0.174	0.135	0.207
	总氮	mg/L	0.78	0.75	0.81	0.88
	总磷	mg/L	0.10	0.10	0.09	0.15
说明	1.“L”表示未检出，例“4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X250721WWYS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eq
2025-10-27	N1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5:22-15:32	52
			夜间	22:57-23:07	46
	N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5:08-15:18	56
			夜间	22:43-22:53	46
	N3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4:55-15:05	58
			夜间	22:28-22:38	4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14:41-14:51	58
			夜间	22:13-22:23	46
2025-10-28	N1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09:41-09:51	57
			夜间	22:49-22:59	4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09:27-09:37	54
			夜间	22:35-22:45	4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09:13-09:23	55
			夜间	22:22-22:32	48
	N4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09:00-09:10	52
			夜间	22:08-22:18	45
说明	1.2025-10-27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8m/s。 2.2025-10-28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8m/s。				

****报告正文结束****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X250721WWYS

附件 1：检测方法来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气五参数（温度、水分、压力、流速、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X250721WWYS

附件 2: 主要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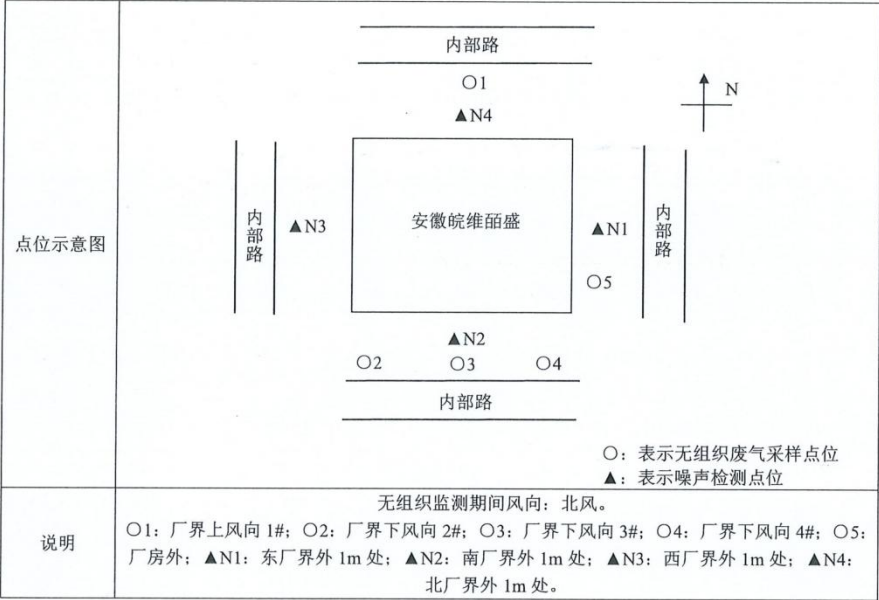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YQ3000 系列烟尘测试仪	AHZKCX-SB-096	YQ3000-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HZKCX-SB-147	VA-5010
智能真空采气桶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AHZKCX-SB-259	ZJL-QB20
智能真空采气桶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AHZKCX-SB-260	ZJL-QB20
智能真空采气桶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AHZKCX-SB-261	ZJL-QB20
智能真空采气桶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AHZKCX-SB-262	ZJL-QB20
数字式风速仪	AHZKCX-SB-169-2	GT8907
便携式 pH 计	AHZKCX-SB-219	PHBJ-260
气相色谱仪	AHZKCX-SB-060	GC9790II
生化培养箱	AHZKCX-SB-017	SPX-250BIII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AHZKCX-SB-234	JPBJ-608
电子天平	AHZKCX-SB-243	FA2204
分光光度计 (721)	AHZKCX-SB-202	7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ZKCX-SB-173	L5S
分光光度计 (721)	AHZKCX-SB-189	721
多功能声级计	AHZKCX-SB-220	AWA5688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CX250721WWYS

附图：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7：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门口



皖维污水厂废水排口



有组织废气出口

附件 18：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喷淋塔



排气筒



活性炭



静电除油装置

附件 19：验收意见

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9 日，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皖维集团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2#厂房新建的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建审〔2023〕5059 号）的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开工建设 2 条生产线，2025 年 1 月 23 日竣工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建的 2 条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如下：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皖维集团危险暂存仓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滤渣和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优化危废暂存仓库，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900mg/g	实际活性炭碘值 856mg/g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为喷淋塔和除油装置再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排水。

项目未建设办公楼，职工办公依托皖维集团原有办公楼，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冷却循环排水均依托皖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4/2710-2016）的标准（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后排入裕溪河。

皖维污水处理厂位于皖维集团总厂区西南侧，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0m³/d，实际处理能力约 13837m³/d，采用分质预处理+原有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其中分质预处理包括酯化废水预处理、含磷废水预处理、PVB 废水预处理，原有生化处理为“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水解池→水解沉淀池→MBBR 池→二沉池”处理工艺，深度处理为“化学氧化（臭氧）+生化处理（BAF 生物滤池）”工艺。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烘干过程中水蒸汽中夹带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热熔废气、烘干废气经引风收集系统接入排气口收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全部引入总管线后，接入喷淋+除油+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系统、双螺杆挤出机、风机、切边机、粉碎机及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70~90 dB（A）。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内部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滤渣、废活性炭。废膜粉碎后全部回用，不出厂区不视为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10月14日，项目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在6~9范围内，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206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13 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8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低于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2mg/L；2025年10月15日，项目皖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在6~9范围内，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167 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11 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8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低于检出限，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9mg/L，以上指标两日均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的标准（其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执行），达标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94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2.55mg/m³，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厂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06mg/m³，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滤渣等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间贮存，定期交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膜粉碎后全部回用，不出厂区不视为固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总量 0.216 t/a，氨氮 0.0022 t/a，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未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提出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强化企业的环保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并切实做好处置工作；
-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产 2 万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1	叶国忠	皖维佰盛	董事长	13966553995
2	程小华	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325533075
3	胡卫林	皖维佰盛	技术员	13966391967
4	李青	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65146222
5	陈旭	安徽皖维佰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7355186382
6	王辉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55171902
7	管明凤	安徽中科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156582684
8				
9				
10				

附件 20：专家意见

**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 9 日，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专家组，经认真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安徽皖维丽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级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在落实如下整改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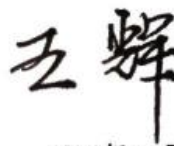
二、企业应落实如下整改要求；

- 1、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排污口设置，完善标识标牌；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废气收集措施，确保有效收集；
- 3、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应落实如下整改要求；

- 1、核准废气排放参数，核实处理效率、排放速率，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细化项目与环评阶段差异性分析；
- 2、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台账；细化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补充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专家组：



2025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9 日自主召开了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员有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7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皖维酞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责任制。

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设立了生产安全环保部和环保监测班，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也是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公司总经理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环保问题，并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汇编》。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坪采取防渗措施，泄漏物不会进入地下水体；

应急事故池依托皖维集团公司现有的事故池，现有事故池位于本厂区西侧 100m，容积为 800m³。

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40181-2025-073-L。

（3）环境监测计划

有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100m，该范围内未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公示截图